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政府合署西翼 401-410 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 25372319

Fax : 25371469/2537484

香港特別行政區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女士

中環花園道 3 號萬國寶通大廈 9-10 樓

任局長,

就食品含有未經准許使用人造糖事宜提出質詢

就本港市面已出售多年的各種零食、即食及飲料等預先包裝食品，最近始有些被發現含有未經准許使用的人造糖，本人謹提出以下問題，希望 貴局能在本月 28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下列問題作出書面回覆，有關問題如下：

- (1) 該等預先包裝食品有些已在港售賣多年，現時始發現有關問題，造成有關情況的原因為何？
- (2) 在事件發生前，曾否就現時已發現有問題的食品及飲品抽取樣本作細菌和化學檢驗等分析。若然，有關結果及次數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3) 該等預先包裝食品的製造商或入口商是否需要向本港或來源地衛生當局申領衛生證明書，以證明所售賣的食物符合本港的法例要求及適宜供人食用？
- (4) 在事件發生後，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法例，要求所有本地新生產或首先進口的預先包裝食品必須接受測試，在證明符合本港法例要求後，才可以銷售？若然，有關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5) 據了解，透過食環署的食物監察計劃，該署人員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三個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微生物及化學測試，以評估食物的風險，然而，該等預先食品有些是經平衡進口方式(即水貨)輸入香港，因此，該等食品的監管方法與一般食品有否區別(尤其在入口抽查方面)？

- (6) 自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後，曾否在無須其他國家通知該署或本港媒體進行報導後，能自行發現市面上出售的食品有違反本港有關食品安全的法例，若然，有關發現的次數為何？

李華明

立法會議員

2002年3月21日